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連哲萱

複　代理人　徐啓峰

被　　告　賴寓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2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三民路二段往航勤北路方向，行經航勤北路路口時誤入逆向車道欲倒車退出車道路口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玉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543元（零件100,731元、塗裝9,986元、鈑金14,826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沒有意見，然系爭車輛見被告開始倒車，亦應同時開始倒車，卻前行閃避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，顯有未注意車前況之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規定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當時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，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1分50秒至2分，肇事車輛沿三民路二段外側車道欲右轉進入航勤北路，誤入逆向之航勤北路口，適系爭車輛於後方隨肇事車輛動線行駛。畫面時2分至2分6秒，肇事車輛於航勤北路口暫停，2分6秒時肇事車輛開始倒車，此時系爭車輛於肇事車輛之左後方。畫面時2分7秒，肇事車輛倒車行駛中，系爭車輛見狀偏左閃避，2分11秒時兩車發生碰撞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），顯見本件事故發生前及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為後方車輛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自航勤北路口倒車退出之際，應注意後方來車狀況謹慎緩慢後倒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駛至即貿然起步，就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至明；而系爭車輛見肇事車輛倒車而向左方偏移行駛，已屬時間短促下為防止碰撞發生而採取不得已之閃避行為，與是否善盡注意車前狀況義務無關，自難令系爭車輛負與有過失責任，乃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

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5,543元（零件100,731元、塗裝9,986元、鈑金14,82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-21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8年7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2月19日，實際使用時間為4年8月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2,041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塗裝9,986元、鈑金14,826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36,853元（計算式：12,041＋9,986＋14,826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0,731×0.369=37,17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0,731-37,170=63,561
第2年折舊值	63,561×0.369=23,45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3,561-23,454=40,107
第3年折舊值	40,107×0.369=14,79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0,107-14,799=25,308
第4年折舊值	25,308×0.369=9,33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5,308-9,339=15,969
第5年折舊值	15,969×0.369×(8/12)=3,92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5,969-3,928=12,041